

講道隨筆

如此我信(第廿一講)

約翰福音 6:68, 3:16, 5:24, 6:40, 6:47

梁德舜牧師

約翰福音 6:68 西門彼得回答說：主阿，祢有永生之道，我們還歸從誰呢？

約翰福音 3:16 神愛世人，甚至將祂的獨生子賜給他們，叫一切信祂的，不至滅亡，反得永生。

約翰福音 5:24 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，那聽我話，又信差我來者的，就有永生，不至於定罪，是已經出死入生了。

約翰福音 6:40 因為我父的意思，是叫一切見子而信的人得永生。並且在末日我要叫他復活。

約翰福音 6:47 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，信的人有永生。

願主的恩典和平安常與恩浸人同在！

讓我們一同站起來同誦讀：使徒信經

「我信上帝，全能的父，創造天地的主。

我信我主耶穌基督，是上帝的獨生子；

因聖靈感孕，為童貞女馬利亞所生；

在本丟彼拉多手下受難，

被釘在十字架上，受死，埋葬；降臨陰間；

第三天從死裡復活；昇天，

坐在全能父上帝的右邊；

將來必從那裡降臨，審判活人，死人。

我信聖靈；

我信聖而公之教會；

我信聖徒相通；

我信罪得赦免，

我信身體復活；

我信永生。」

今天早上，我要與各位繼續思想「使徒信經」最後的一句「我信永生」的信息。

人是有求生的本能，為什麼人有求生的本能，因為神最初造人時，將「永恆」的渴求放在人的心中。傳道書 3:11 「神造萬物，各按其時成為美好。又將永生安置在世人心裡。然而神從始至終的作為，人不能參透。」

神是一位自有永有的神(出 3:14)，而人又是按照神的形象創造的(創 1:26)，因而人具有永恆性，人的這種永恆性促使人對永生有一種深切的嚮往和追求，於是自然地表現出對死亡的恐懼和對生命的渴望。

聖經馬太福音十九章和馬可福音第十章，都記載了一個少年官對耶穌的提問：夫子，我該作什麼善事，才能得永生？(太 19:16；可 10:17)。在路加福音第十章好撒瑪利亞人的故事中，那個律法師也是如此問耶穌：夫子，我該作什麼才可以承受永生？(路 10:25) 這些問題並非偶然，它反映人類對永生的普遍性渴求。

聖經也明確指明，約壹 5:13 「我將這些話寫給你們信奉神兒子之名的人，要叫你們知道自己有永生。」

新約約翰福音，約翰著書的目的，就是希望讀者能夠相信書中的見證從而得著永生。約 20:31 「但記這些事，要叫你們信耶穌是基督，是神的兒子。並且叫你們信了祂，就可以因祂的名得生命。」

而且保羅指明，永生是神的恩賜：唯有神的恩賜，在我們的主基督耶穌里乃是永生。(羅 6:23)

壹) 永生到底是什麼？

人通常將永生理解為長生不死，而這個「死」又是以肉體的死亡為標識和記號。世人因著這樣的誤解，便看到「永生不死的夢想與世人皆死」的現實構成不可調和的矛盾，於是得出結論：基督徒所說的「永生」類似痴人說夢。在人們頭腦的概念中，基督徒信耶穌是為了「死後上天堂」的，基督信仰便因此被人誤解了。

其實，這是多數人對永生概念的誤解。如果僅僅把永生理解為永遠存在，那麼每個人的靈魂都是永存不死的，但我們必須明白不是每個人都得永生。

那麼，永生到底是指什麼呢？在約翰福音第十七章，主耶穌親自給出永生的明確定義：**認識你獨一的真神，並且認識你所差來的耶穌基督，這就是永生。**(約 17:3) 所以，永生不是指一種持續的存在，乃是指一種深切的關係。在這節經文中，“認識”英文翻譯為「知道」，它顯然不是一種泛泛的了解，乃是指親密的關係。

聖經中的死亡包括如下幾種形式：

1/肉體的消失。這是人們通常所看見的所理解的死亡概念。

2/靈性的分離。神對亞當說，「分別善惡樹上的果子，你不可吃，因為你吃的日子必定死。」(創世記 2:17) 亞當吃了善惡樹的果子後，在人看來他並沒有立刻就死，而是活到九百多歲才死，但亞當犯罪墮落的靈已經與神就隔絕了。所以，聖經中的「死」更多的是指一種「分離」的狀態。

3/永遠的死亡。在最後的白色大寶座審判之後，不信之人被扔進硫磺火湖中遭受永遠的刑罰，叫做第二次的死，也稱為永遠的死。

式) 如何得著永生？

約壹 5:11 「神賜給我們永生，這永生也是在祂兒子里面。因此，永生是在神的兒子耶穌基督。」

永生既然是與神的一種親密關係，那麼在哪里才有這種親密關係？在耶穌基督裡。

我們都死在自己的過犯罪惡當中，世人因罪與神為敵，但神著祂兒子耶穌基督的寶血，使罪得以赦免，我們可以與神重新和好。

弗 2:3-5 「我們從前也都在他們中間，放縱肉體的私欲，隨著肉體和心中所喜好的去行，本為可怒之子，和別人一樣。然而神既有豐富的憐憫。因祂愛我們的大愛，當我們死在過犯中的時候，便叫我們與基督一同活過來。」

約壹 5:20 「我們也知道神的兒子已經來到，且將智慧賜給我們，使我們認識那位真實的，我們也在那位真實的

裡面，就是在祂兒子耶穌基督里面。這是真神，也是永生。」

因此彼得問：「主啊，你有永生之道，我們還歸從誰呢？」(約翰 6:68)

參) 永生從什麼時候開始？

約壹 5:12 「人有了神的兒子就有生命。沒有神的兒子就沒有生命。」

「人有了神的兒子就有生命」，這句話就說明了，人關於永生是死後上天堂的誤解，所以永生是從接受神的兒子耶穌基督那一刻就已經開始。永生的概念所著重的是：我們從接受耶穌的那一刻開始所擁有的一種嶄新生命。

耶穌說：我來了，是要叫羊(人)得生命，並且得的更豐盛(約 10:10)「我來了」，表示永生的開始，表明著一種嶄新的生命。所以，「永生」不單是指基督徒死後上天堂，乃是你現在接受主，就擁有的一種新生命。

肆) 永生生命的特質

永生所強調的不是時間上的啓始，乃是強調生命的特質。簡單地說，就是神的生命在人身上活出來。

永生生命的特質，可以說就是加拉太書中所說的聖靈的果子：聖靈所結的果子，就是仁愛，喜樂，和平，忍耐，恩慈，良善，信實，溫柔，節制。(加 5:22-23)

同時，林前十三章愛的篇章，也是對這種生命的描述。尤其 13:4-8 所記「愛是恆久忍耐，又有恩慈。愛是不嫉妒，愛是不自夸，不張狂，不作害羞的事。不求自己的益處，不輕易發怒，不計算人的惡，不喜歡不義，只喜歡真理。凡事包容，凡事相信，凡事盼望，凡事忍耐，愛是永不止息。」

伍) 如何得著永生？

約壹 5:13 「我將這些話寫給你們信奉神兒子之名的人，要叫你們知道自己有永生。所以，如何得著永生？很簡單，就是信奉神兒子之名，就必得永生。」

約 3: 16 「神愛世人，甚至將祂的獨生子賜給他們，叫一切信祂的，不至滅亡，反得永生。」

這裡所說的「信」，不是一般的知道有耶穌其人而已，或是對祂的生平事跡略有了解，乃是謙卑地，承認自己是個罪人，唯有耶穌的寶血能潔淨、赦免他的罪，這樣的人才能得著永生。所以，聖經講的信，不僅要心裡明白，而且要將自己交托給所信的那一位。

結論

查爾斯·布朗丁(Charles Blondin, 1824-1897)，在 1859 年 6 月 30 日完成走鋼絲橫穿尼亞加拉大瀑布的壯舉。橫跨瀑布的全程 1100 英尺，高達 160 英尺。他在尼亞加拉大瀑布上走鋼絲時，甚至還做出許多花樣。他可以在鋼絲上完成一個後滾翻，可以被蒙住眼行走，他可以同時推一輛獨輪車，還可以在夜間依靠他的平衡桿兩端燃燒的蠟燭行走，甚至，有一次他在走鋼絲途中停下來，在他便攜式的爐灶上做一個熟煎蛋。

1860 年 9 月 15 日，布朗丁做一件最讓人驚訝不已的事情。他面向觀眾問道：你們相信我可以背一個人走過去嗎？眾人一齊喝彩：我們相信！布朗丁問：有誰自願上來讓我背他過去嗎？人群中一片沉默。他指著觀眾的一個問，你願意嗎？那人躲閃著答道，我可不願冒這個險！然後他又指著一個人問：你相信我可以背你過去嗎？答：我完全相信。再問：你願意嗎？答：我願意。那人爬上去，趴在布朗丁的後背上，他們繼續前行。人們屏住呼吸，直到他們走過去，然後爆發出山呼海嘯般的歡呼。

後來人們知道，那個爬上去的人是布朗丁的經理。他跟隨布朗丁多年走鋼絲，親眼目睹他萬無一失，將他的信心完全放在布朗丁身上。

你，今天是否願意將自己完全交託給主、信靠祂！